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51,77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44%。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39,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6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3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27,966,000港元。倘扣除所有可換股債券淨額之影響(包括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訴訟撥備以及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達1,329,000港元，溢利將為1,86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1,772	91,943	18,768	25,018
銷售成本		(12,439)	(13,954)	(5,304)	(4,620)
毛利		39,333	77,989	13,464	20,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1	1,416	703	598
銷售開支		(10,999)	(17,956)	(3,861)	(7,620)
行政開支		(25,354)	(26,887)	(8,999)	(8,761)
其他開支		(6,822)	(5,834)	(3,481)	(3,22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654)	4,522	-	6,878
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417	-	5,417	-
財務費用		(92)	(3)	(31)	(3)
除稅前溢利		2,960	33,247	3,212	8,267
稅項	3	(2,427)	(4,748)	(996)	1,9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533	28,499	2,216	10,2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4				
基本		0.1港仙	4.8港仙	0.4港仙	1.7港仙
攤薄		0.1港仙	3.7港仙	0.4港仙	0.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33	28,499	2,216	10,224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12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533</u>	<u>30,628</u>	<u>2,216</u>	<u>10,2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若干改變，但並無對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經扣除營業稅(倘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沒有錄得於香港發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62	4,431	352	6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	(2,463)	—	(2,463)
遞延	2,065	2,780	644	500
	<u>2,427</u>	<u>4,748</u>	<u>996</u>	<u>(1,957)</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427</u>	<u>4,748</u>	<u>996</u>	<u>(1,957)</u>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為5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499,000港元)及2,2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22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8,609,909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97,507,727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469,56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97,675,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為533,000港元及2,216,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606,965,118股及626,583,928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期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8,355,209股及26,114,363股之總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8,499,000港元及10,224,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4,522,000港元及6,87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640,574,330股及633,325,979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期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3,066,603股及5,650,979股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視作獲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之總和。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8,934	53	7,946	6,605	(363,569)	(31)
期內溢利	—	—	—	—	533	5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3	533
發行股份	22,653	—	—	—	—	22,653
股份發行開支	(389)	—	—	—	—	(3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915	—	915
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262	—	—	(262)	—	—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93)	29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71,460</u>	<u>53</u>	<u>7,946</u>	<u>6,965</u>	<u>(362,743)</u>	<u>23,68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8,808	53	5,436	2,533	(379,222)	(22,392)
期內溢利	—	—	—	—	28,499	28,499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29	—	—	2,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9	—	28,499	30,628
發行股份	126	—	—	—	—	12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459	—	3,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48,934</u>	<u>53</u>	<u>7,565</u>	<u>5,992</u>	<u>(350,723)</u>	<u>11,82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之綜合收益達51,7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1,943,000港元減少40,171,000港元或4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之綜合收益達18,76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第二季度略微增加998,000港元或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達39,3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7,989,000港元。毛利率自去年同期85%降至76%，原因為收益的下跌幅度大於銷售成本之下跌幅度所致。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合共43,1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02,000港元或15%。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6,957,000港元或39%，此乃主要由於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略微減少1,533,000港元或6%，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另一方面，其他開支增加988,000港元或17%，主要由於期內計提訴訟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5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8,499,000港元。倘扣除所有可換股債券淨額之影響(包括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訴訟撥備以及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達1,329,000港元，溢利將為1,8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2,216,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為虧損2,244,000港元。倘扣除所有可換股債券淨額之影響達2,129,000港元(如上文所述之項目)，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87,000港元。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8,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73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4,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8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5.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4,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77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權益總額)為0.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資本架構變動已於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段落內提述。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其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金額為28,8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與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及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CBC」）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單邊契據所載條款（「可換股債券條款」）向Tallmany發行本金金額28,800,000港元（「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10條所界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之125%（「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金額必須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基於指稱違反認購協議，Tallmany宣稱其有權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就該指稱（「高等法院訴訟」）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登在創業板網址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至13頁）。

隨後，Tallmany已呈交簡易判決申請（「簡易判決」）。該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誠如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高等法院下達簡易判決，判令本公司向原告人支付36,0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直至判決日期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本公司就簡易判決發出上訴通知書（「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延緩（即暫停）執行簡易判決，直至上訴結束為止，惟本公司須向法院支付若干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 Tallmany 及 CBC 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Tallmany 支付 36,000,000 港元（即根據簡易判決之判決金額），及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和解金額」）。本公司同意支付和解金額將構成全數及最終清繳本公司於簡易判決、高等法院訴訟、認購協議及載於與簡易判決有關之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亦會就以上訴訟及上訴所產生之部分 Tallmany 訟費，向 Tallmany 支付 1,650,000 港元，而有關本公司之上訴部分亦根據和解協議予以撤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悉數履行有關和解金額以及因高等法院訴訟及上訴而產生之 Tallmany 訟費之付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撤銷高等法院訴訟。

於履行有關之付款責任後，本公司於簡易判決、高等法院訴訟、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已全數及最終清繳。故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確認。於九個月回顧期間，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達 5,417,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達 1,654,000 港元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 3,974,000 港元之訴訟撥備列入於綜合業績中。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中國移動互聯網受到了嚴格的管理和監管，移動運營商於移動增值行業的業務政策亦積極地配合此監管，從而導致部分增值業務有倒退的發展趨勢。移動運營商階段性的暫停移動互聯網WAP業務的收費及各種業務推廣，對整體移動音樂增值業務產生較大影響，並使音樂相關之收入呈明顯下滑趨勢。由於本集團在行業清理整頓開始時就積極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故其總體業務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的主要業務發展如下：

- 1. 優化核心搜索引擎。**本集團致力於提升音樂搜索服務的精準度，優化其搜索引擎，改善用戶體驗，並提升用戶黏度。
- 2. 改善移動互聯網音樂搜索服務功能。**經過五年的培育，移動互聯網市場已經擁有海量忠實用戶，而音樂用戶則在其中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雖然受到行業監管的影響，但通過提升運營效率，改善用戶搜索體驗介面等措施，本集團本季度之移動互聯網音樂搜索服務收入呈現了小幅增長。
- 3. 與省移動運營商的合作及共同推廣。**在本季度，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四川音樂基地緊密合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共同發展移動音樂用戶搜索市場做好充分準備。音樂搜索作為提高用戶活躍度的最佳的工具之一，將會得到更為廣泛深入的推廣。音樂搜索也將幫助滿足音樂用戶準確獲得移動音樂下載和視聽需求。

本季度，有著豐富移動增值業務經驗的新業務管理團隊加入，使得本集團在產品、運營、創新、以及渠道合作拓展等多方面有了明顯提升。管理層預期下個季度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移動互聯網行業將繼續受到中國有關部門之嚴格監督和管理，其中包括移動運營商可能實施更多的業務監管政策。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移動音樂用戶市場，其中本集團擁有約2.06億移動音樂搜索用戶，並相信其為中國最大的移動音樂搜索服務提供商。提高用戶活躍度和黏性將是移動運營商未來最重要的任務，而音樂搜索則為提升用戶活躍度和改善用戶體驗的最佳及最有效的工具之一。無線音樂搜索市場的前景被普遍看好，本集團將全面加強和移動運營商的深度緊密合作，同時將加強對傳統渠道的拓展力度，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台、報紙等傳統媒體渠道以及「終端內置」渠道。

管理層對無線音樂搜索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不但將致力維持其於該領域的領導地位，並計劃推出更多創新服務項目。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6)
葉向強先生	(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280,619 (L) 30,000,000 (S)	53.90% 4.00%
葉向平先生	(3)及(4)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04,280,619 (L)	40.57%

附註：

- (1) 於該等股份中，合共 304,280,619 股股份由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及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 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 及 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 Ace Central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100,000,000 股股份由 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等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分別於 Ace Central 所持本公司 304,280,619 股股份及 Uniright 所持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Uniright 向 Tallmany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 1.00 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 將向 Tallmany 轉讓合共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04,280,619 股股份之權益。
- (4) 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 股股份由 Greenford 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5) 「L」字母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S」字母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 (6)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750,055,000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開始生效，為期10年（「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取消及重新授出舊計劃下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必須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以下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重授日期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轉撥	期內失效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	-	6,300,000	-	6,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維先生 [#]	5,300,000	-	(5,300,000)	-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以下董事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轉撥	期內失效				
官明杰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41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葉向維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惟仍屬本集團僱員。根據舊計劃，彼仍有權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5,300,000 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下定義，葉先生除個人持有可認購本公司 5,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所持購股權之權益，按每股 0.4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 4,3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 官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惟其可認購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可認購最多 25,365,000 股及 33,05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3)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22,597,702 (L)	16.35%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22,597,701 (L)	16.35%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直接實益擁有	59,085,216 (L)	7.88%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304,280,619 (L)	40.57%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9,280,619 (L)	41.23%
Knicks Capital Inc.	(6)	直接實益擁有	40,480,000 (L)	5.40%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權益	40,480,000 (L)	5.40%
Uniright Group Limited	(7)及(10)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L) 30,000,000 (S)	13.33% 4.00%
葉向維先生	(7)、(8)及(10)	一間受控制公司權益	109,600,000 (L) 30,000,000 (S)	14.61% 4.00%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9)及(10)	直接實益擁有	160,000,000 (L)	21.33%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11)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L)	20.00%
王立梅女士	(11)	一間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L)	20.00%
王雷雷先生	(11)	一間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L)	20.00%

附註：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2.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4. 合共304,280,619股股份由Greenford、Century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葉醒民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而葉向平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4,280,619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實益擁有。
7. Unirigh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董事葉向強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等額持有。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被視為於Uniright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亦享有可認購本公司5,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同時被視為擁有其配偶以本公司僱員之身份，所持購股權之權益認購本公司4,300,000股股份。
9. Tallman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前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這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基金CBC(「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CBC Partners, L.P.(「CBC Partners」)持有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1.01%，而CBC Partners最終由田溯寧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許志明博士亦為Tallmany之董事。
10. Tallmany亦是Unirigh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將向Tallmany轉讓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於完成時，作為押記人之Uniright將向作為承押證人之Tallmany交付就Uniright向Tallmany抵押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而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證(「股份押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Uniright向Tallmany簽立及交付股份押證。在股份押證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Uniright向Tallmany抵押100,000,000股份作為該股份押證之抵押品。

11.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名義註冊，有關股份最終由王雷雷先生實質擁有。王立梅女士為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12. 「L」字母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S」字母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13.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750,055,000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以現金每股作價 0.25 港元（「配售事項」）。

合共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600,055,000 股普通股）約 25%，及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0,055,000 股普通股）約 2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7,000,000 港元。本公司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尚待委任

於回顧期間，James T. Siano 先生（「Siano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辭任後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前（即 Siano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後起計三個月）物色替補人選以填補空缺，因此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及第 5.28 條之規定，即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維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以及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3 條之規定，須於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及第 5.28 條之規定的三個月內達至符合其規定。

本公司在過去三個月一直積極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曾有數名人士獲提議或推薦為潛在的候選人，但大部份人選因各種原因而被認為不合適，例如潛在的利益衝突或缺乏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及採取適當步驟（其中包括透過本公司之聯繫徵求行動自薦及推薦）務求儘快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一旦作出任何新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回顧期內，在官明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後，本公司仍未委任首席執行官。於過渡期間，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A.3（附註 1）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在 Siano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李魯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由於此項委任，葉向強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在Siano先生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ian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在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於過渡期間，黎美倫女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署理主席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刊登。